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嵩民宗通〔2021〕1号

签发人：马彦玺

关于做好嵩明县 2021 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项目的通知

小街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财农〔2020〕208号、昆财农〔2020〕255号文件精神及省、市民宗委的要求，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十百千万”工程，嵩明县小街镇积德村委会积德村为昆明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中2021年拟打造的民族团结进步精品示范村，实施期限为1年，即2021年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现将省市财政安排下达专项用于示范村建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壹佰万元（100万元）下达并拨付给你们。现就该示范村建设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1.小街镇政府是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的实施责任主体，请镇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开展项目规划和建设工作，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2.成立小街镇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领导小组；3.由镇政

府及时组织开展示范村项目规划和项目规划评审工作，并于4月20日前将评审通过的项目规划报市、县民宗部门备案；4.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及时开展示范村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5.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招投标程序；6.实行项目工程建设公示公告制；7.实施项目建设全程质量控制；8.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万元将在完成项目规划备案后，由县民宗局一次性全额拨付到镇政府，再由镇政府按照扶贫资金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依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到项目点；9.镇、村负责项目建设全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10.示范村项目及资金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制、项目资金审计制和镇级初验，省、市、县民宗部门联合验收制。

附件：1、嵩明县小街镇积德村道路硬化、路灯安装工程项目规划；

2、嵩明县2021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市县级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4月15日



嵩明县小街镇积德村道路硬化、路灯安装工程项目建设规划

嵩明县小街镇积德村民委员会位于嵩明县城东面，小街镇西边，距县城 7 公里，距小街镇镇政府 3 公里，共有国土面积 3.4 平方公里，耕地 2860 亩；202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18879 元。全村辖积德、汪官、古城、何家 4 个自然村 8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1469 户 5963 人。其中积德村（6 个村民小组）有回族 905 户 3816 人，其余 3 个自然村（2 个村民小组）有汉族 564 户 2147 人。少数民族人口数占全村总人口数的 64%，是嵩明县四个民族行政村之一。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2016 年县政府规委会批准积德村委会美丽乡村建设规划，2018 年被省市民宗委列为“十县百乡千村万户”工程示范点，启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2020 年被省民宗委命名为“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果，提升示范村创建品质，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乡村振兴和提升人居环境的工作要求，经积德村党总支和村委会充分讨论，决定在全村范围内实施道路硬化项目和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一、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

（一）村内道路硬化项目。经勘测设计预算，合计硬化村内道路 1254.91 米，需投资 958968.84 元。

1、将积德二组至汪官村、民族团结广场至汪官村的两条道路进行全面硬化，全长 564.91 米；碎石填平厚 15 厘米，3876.72

平方米；C30 混凝土浇筑厚 20 厘米，3876.72 平方米；经勘测设计预算需投资 495508.92 元。

2、对美丽乡村规划确定的六条道路进行硬化，全长 690 米；碎石填平厚 15 厘米，3373.37 平方米；C30 混凝土浇筑厚 20 厘米，3373.37 平方米；经勘测设计预算需投资 463459.92 元。

（二）村内亮化工程项目。在村内主要道路和新硬化道路两旁安装太阳能路灯，经勘测设计预算，合计安装 60 盏，每盏 3000 元，需投资 180000 元。

以上两项项目：合计预计总投资 1138968.84 元。

二、项目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138968.84 元，村级自筹 138968.84 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1000000.00 元。项目覆盖人口 5693 人。

项目建成后，将给民族聚居地区乡村振兴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发展民族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同时，对于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品质，突出示范效应，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长期发挥积极作用。

积德村民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嵩明县 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市县级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 1.镇政府（街道办）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 2.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 3.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4.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 5.施工检查记录、历次项目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记录
- 6.村组及自筹资金和群众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
- 7.项目工程及资金结算表
- 8.示范村建设工作总结
- 9.镇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10.项目工程建成后的管护办法
- 11.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 12.镇、村拨付项目资金的收据复印件
- 13.项目工程税务发票复印件
- 14.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15.项目工程在建设前、建设中、建设结束时的照片
- 16.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工程及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 17.向上级民宗部门提出的项目工程验收申请